

## 高雄市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園場地租借辦法

109年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月6日高市四維教秘字第1000000866 號函」及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高市府教六字第0980000964號令訂定(收費標準未改)。
- 二、為落實社區資源共享，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並有效運用本校場地設施，促進社區及公共利益及增加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適用之場所如下：
  - (一)、 圖書館閱覽室。
  - (二)、 二樓視聽教室。
  - (三)、 籃球場
  - (四)、 排球場。
  - (五)、 普通教室。
  - (六)、 停車場。
  - (七)、 運動操場(不影響跑道維護)
  - (八)、 餐飲教室
  - (九)、 韻律教室
  - (十)、 電腦教室
- 三、凡舉辦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教、社區等活動者，得依本須知申請使用本校場所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，本校可立即停止其使用，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  - (一) 活動內容違反高雄市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  - (二) 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 - (三) 活動內容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。
  - (四) 未經核准而有營利之行為。
  - (五)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六) 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或正式公函，並檢附活動內容規劃說明書，於7天前向本校提出申請。但本校遇有臨時重要事故，校內活動使用或奉令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或停止使用。
- 五、借用時間：
  - (一) 週六、週日及例假日：8 時至21 時。
  - (二) 本校定期考試前1週及考試週、場地恕不外借。  
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，不受第(一)、(二)項規定之限制。
- 六、使用本校場所，須於使用日3日前先繳納場地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，並酌收保證金(新台幣3000~5000 元整，保證金於使用完畢，恢復原狀後具文申請無息發還)。如使用人自動取消活動，須於一天前(不含例假日)通知，否則概不退費。各時段收費標準依照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收費標準」訂定「高雄市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場地租借辦法」計算收費。
- 七、使用機關團體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凡欲使用本校場地，應填具「高雄市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場所使用申請表」，經核可後，向**總務處**辦理使用手續。
  - (二) 場地佈置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場所內各門窗及牆壁均不得使用圖釘、釘槍、漿糊、膠水及雙面膠帶等物品張貼海報及公告任何文件。活動海報須依規定張貼於指定場所，並於活動後立即清除，不得隨意張貼於玻璃門窗及牆壁上，可自行攜帶活動看板。
2. 使用期間，為維護用電安全，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，應於使用前言明申請核准，否則不得加裝，經核准加裝之電器，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。
3. 非經許可禁止擅自移動場地內的任何物品。

(三) 場地管理：

1. 視聽教室使用場所內不得攜入任何飲料、食物、煙酒、口香糖、檳榔等。
2. 請要求出席人員服裝整齊，請勿赤膊、或穿著奇裝異服、汗衫、背心、拖鞋、木屐入場。
3. 危險或違禁品及易燃性之電器用品禁止攜帶進場。
4. 活動期間應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囂影響校園安寧。
5. 活動期間使用單位須負責維持場所清潔、秩序與安全，適度使用場地設備，如有不當使用致發生意外，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6. 凡違反以上注意事項並不聽勸告者，得請其離場，情節重大者，本校得停止並取消使用資格。

(四) 場地整理：

1. 活動結束後，使用之場地須恢復原狀，並清理好場地，垃圾須分類打包清除，否則依規定自保證金中扣支，以為清潔人員清整復原費用(若保證金不足支付清整復原費用時，則由使用單位補足)。
2. 離開時應保持場地的整齊清潔，關閉電源及門窗，並通知本校相關人員巡視。

八、使用本校場所，不遵守前項規定，致損壞污毀牆壁、桌椅、門窗、布幕、燈光、音響及其他設備者，或致公物遺失者，應由使用單位立即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學校得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則由使用單位補足。

九、使用單位及人員違反管理須知相關規定且不聽勸告者，本校得請其離場；情節重大者，本校得取消其資格，一切費用概不退還，並通知其主管機關酌處。

十、使用單位對參加活動人員，應負安全維護之責，學校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一、本校各項場所使用場地費等各項收入應納入本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，用以支付水電費、人員管理費、校舍改善、校園環境、購置教學設備等相關支出。

十二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仍視情形酌收清潔、水電費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(四) 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
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學校志工、家長會、里辦公室、身心障礙及社福團體辦理之活動。
- (二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十三、學校志工、家長會、里辦公室、身心障礙及社福等機關團體長期租用時，得依雙方預算資源協議辦理。

十四、本場所使用如發生爭議時，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